

探討完善區際協作 打擊跨境犯罪

——以粵澳合作打擊“練功券”

兌換貨幣詐騙犯罪為視角



澳門司法警察局
首席刑事偵查員 李志芳

【摘要】跨境犯罪已成為犯罪的一種新趨勢，也成為各地警方的一種新挑戰。近年，“練功券”兌換貨幣詐騙犯罪出現並活躍於澳門，犯罪分子刻意將犯罪的多個環節分拆在內地和澳門實行，並利用內地銀行帳戶接收和清洗騙款，且已形成具規模的集團式犯案，這類跨境犯罪活動對澳門治安帶來相當大的衝擊和隱憂，也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穩定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如何有效遏止相關跨境詐騙犯罪活動，已成為粵澳警方正在面對和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關鍵詞】跨境犯罪 練功券 兌換貨幣

一、前言

近年，隨着澳門特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發展，澳門特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日趨頻密，除了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和發展成果之外，還產生出一些負面的社會治安問題，尤其是衍生出各種跨境犯罪活動，如跨境詐騙、清洗黑錢等犯罪，其中以近年出現和活躍於澳門的跨境兌換詐騙犯罪增幅最為明顯。

由於歷史的種種原因，澳門與內地仍採用獨立的經濟制度，內地主要是以人民幣作為流通貨幣，而澳門則由於特殊的地緣原因，以及早年與香港有着非常密切的經濟往來，除了以澳門元作為法定貨幣，同時亦容許港元在澳門市場上流通。在澳門回歸前，娛樂場已經接受港元投注，回歸後仍繼續沿用有關做法，並未接受以人民幣直接投注，而且新開業的大型娛樂場更是主要接受港元作投注，內地賭客需要先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澳門元，才能作賭博投注，而部分內地旅客為了獲取更好的匯率，不去娛樂場帳房或正規兌換機構兌換貨幣，而是冒險選擇一些在娛樂場周邊從事私人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進行兌換，由於利潤豐厚，越來越多人參與到相關兌換活動中，逐漸出現連群結隊兌換貨幣的人士，俗稱“換錢黨”。近年，“換錢黨”在澳門日漸活躍，而由“換錢黨”活動衍生出來的犯罪活動也日漸增多，如兌換貨幣詐騙、盜竊、搶劫等。近幾年，利用“練功券”實施兌換貨幣詐騙的跨境犯罪活動

尤為猖獗，對澳門治安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如何有效打擊和遏止相關跨境詐騙犯罪活動，已成為澳門警方所面對的一項挑戰。

二、澳門兌換貨幣詐騙犯罪的概況

自2003年起，澳門博彩業逐漸開放和發展成多間博彩公司共存的多元化市場，娛樂場更是“遍地開花”，吸引了大量遊客到澳門旅遊和賭博，為澳門經濟發展帶來新動力。人員之間的往來也與日俱增，鑑於“換錢黨”提供的匯率較市場匯率更為優惠，部分遊客便透過他們協助兌換貨幣，某些人想以內地的資金與“換錢黨”兌換貨幣用作賭博，有些人在賭博贏錢後，想透過“換錢黨”將金錢兌換成人民幣，再匯入內地的銀行帳戶。由於匯率差額利潤豐厚，吸引到不少內地人士參與到“換錢黨”活動中，有些是單獨行事、小本經營，有些則是連群結隊，互相介紹及促成兌換交易。

由於資金的轉移相當隱蔽和不規範，暗藏着大量風險且難以監管，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來清洗黑錢，故這些活動一直都不被澳門政府所允許。澳門保安當局先後推出多項打擊“換錢黨”的專項行動及措施，澳門警方於2018年全年截獲“換錢黨”合共3,050人，並全數立即被依法遣返內地，其中2,269人依法禁止再入境。而於2019年，針對“換錢黨”打擊行動，警方於1月份採取共246次行動，共截獲“換錢黨”合共545人，全部立即被依法遣返

內地，其中411人依法禁止再入境；於2月份採取共208次行動，共截獲“換錢黨”562人，全部立即被依法遣返內地，其中407人依法禁止再入境。¹之後，警方一直持續針對“換錢黨”採取行動，於2023年上半年已截查“換錢黨”共8,124人，並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通報其中488人的資料，以便該局對有關人士採取禁入娛樂場的措施。²

雖然行動和措施具有



一定的成效，但由於“換錢黨”的利潤吸引，仍有相當多的人士（大多數都是內地居民）參與到“換錢黨”活動，屢禁不止。由於“換錢黨”這種不合規範的私營兌換貨幣活動容易招來犯罪分子的垂涎，成為其目標，近年因“換錢黨”的問題頻繁衍生出多種類型的案件，如兌換貨幣的詐騙犯罪、搶劫犯罪、甚至殺人犯罪，尤其以兌換貨幣的詐騙犯罪增幅最為明顯。於2017年，澳門警方就兌換貨幣詐騙犯罪開立的案件共有42宗，且之後每年都有上升趨勢；至2021年，即使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內地與澳門人員往來有所減少，但案件數字仍然飆升近六倍，合共有239宗；而於2023年上半年，疫情過後的短短半年，伴隨着旅客數字的回升，案件數已近120宗。^{3、4}

三、“練功券”兌換貨幣詐騙犯罪活動的發展趨勢和特點

這些年來，犯罪分子瞄準“換錢黨”進行詐騙，不斷研究“換錢黨”的各種習性、交易手法及運作等，甚至還會滲透到“換錢黨”的通訊群組，去熟悉和掌握對方的各種資訊，並編製出一套“高中招”的詐騙橋段和犯案手法，就是利用一種叫“練功券”的道具鈔票作為犯案工具，實施兌換貨幣的詐騙活動。

“練功券”全稱銀行練功專用券，也叫出納點鈔專用紙、點鈔券，供內地的銀行人員練習點鈔技能時代替實體鈔票使用。⁵“練功

券”雖沒有任何防偽特徵，但與真鈔的樣式相近，為作出區分以及被標識，“練功券”上都印有“練功券”、“禁止流通”字樣。但由於其與真鈔外觀相似，雖然沒有任何防偽特徵，紙質亦與真鈔有異，但若是只看樣式而沒有仔細檢查，很容易會讓騙徒蒙混過關。自2015年起，澳門開始出現利用港元壹仟元樣式的“練功券”充當真鈔在市面上使用的案件，起初都是零星事件，數量亦只是極為少數，但隨着“換錢黨”在澳門日漸活躍，由於“換錢黨”只著眼於儘快完成兌換交易，賺取匯率差額的利潤，警覺性相對較低，令詐騙犯罪分子有機可乘，犯罪分子開始針對“換錢黨”策劃及編製出形形色色的橋段對其進行詐騙。近年，更有犯罪集團利用“練功券”充當真鈔與“換錢黨”兌換，又或者與一些賭客兌換，從而誘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犯罪分子所操控的內地銀行帳戶。而且“練功券”詐騙犯罪活動也從單獨作案趨向於集團式的團伙作案，形成一定的產業鏈結構，這種具有相當規模的犯罪模式，危害亦較一般兌換貨幣詐騙更大，澳門司法警察局單單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先後開立了近150宗“練功券”兌換貨幣詐騙的專案調查案件，而涉案金額亦高達合共2,538萬澳門元，這類犯罪活動無疑對澳門社會治安造成日趨嚴重的危害和衝擊。這幾年，活躍在澳門的“練功券”詐騙犯罪活動逐漸形成的主要特點如下：



（一）迷惑性高

為了博取賭客或“換錢黨”的信任，犯罪分子會將“練功券”進行一番包裝，例如隨着澳門貴賓會的興起，很多豪客都會到貴賓會賭博，在兌換現金時，為方便客人點算，貴賓會人員都會先行點算，將款項利用紙帶及透明膠膜包裹好，之後再將一疊疊的港元鈔票交予客人，如10萬元為一疊。由於相信貴賓會，很多客人不會拆開鈔票重新點算，而犯罪分子亦藉機故意將“練功券”包裝到與貴賓會提供鈔票的包裝完全一致，使賭客或“換錢黨”相信相關鈔票是從貴賓會取出，從而繼續交易，最終墮入騙局；又或者將“練功券”夾在小量真鈔當中，以此誤導對方當中藏有的“練功券”全為真鈔。

（二）犯罪團伙越趨有組織、分工明細

兌換貨幣詐騙犯罪團伙的運作模式與電訊詐騙團伙越來越相似，即主腦將團伙分拆成獨立的環節，如“招工組”、“跑腿組”、“資金及運作組”、“取款組”等。“招工組”負責利用網上平台或其他招工渠道招攬下線成員“車手”，“車手”負責出面到澳門與被害人交易，“跑腿組”負責在內地向“車手”提供“練功券”以攜帶來澳，“資金及運作組”負責利用手機聊天軟件遙距控制“車手”進行詐騙活動。部分成員會先假扮成“換錢黨”滲透入“換錢黨”的聊天群組，再在群組發出釣魚短訊，誘釣被害人與“車手”交易，在成功騙得款項後，“資金及運作組”會迅速將款項分拆及轉移到其他內地銀行帳戶，再經多層帳戶的清洗，才交由“取款組”提現，部分款項更是被進行八級帳戶的清洗，如同電訊詐騙犯罪一樣的迂迴，主腦則會一直處於幕後，遙距操控整個集團的運作，可見集團分工相當細緻，各環節獨立運作，但又環環緊扣。



（三）反偵查能力高

為規避警方的調查，犯罪集團除要求“車手”停用原來的電話卡，而轉為使用隱蔽性極高的加密網絡通訊軟件進行通訊外，在事發後亦會要求“車手”刪除與上線成員之間的通訊記錄，部分更會指示“車手”在原地等候，接受警方盤查就捏造各類謊言，誤導警方的偵查方向，增加偵查的難度，甚至指示“車手”代事主報警求助，謊稱自己亦是受害者，從而撇清關係，模糊視線，藉此逃避責任。

（四）跨地域性

為了規避調查，犯罪集團成員大多分散在內地不同的省市，成員之間亦是利用加密的通訊軟件秘密聯繫，包括指揮下線成員犯案、招攬成員及尋找詐騙目標等，只有部分成員在鄰近澳門的廣東省內的城市接洽“車手”，以及向“車手”提供用作作案工具的“練功券”。當在澳成員騙取被害人轉帳款項或匯款得手後，隨即由身處內地的收款組成員操作以人頭戶開設的內地手機銀行帳戶，將騙款快速轉移及提領等。犯罪集團刻意將犯罪活動的各個環節分散在不同的區域內完成，一方面使犯罪具

有更大的隱蔽性，同時，也相應地提高了犯罪行為的得手率。⁶

四、打擊跨境“練功券”兌換詐騙犯罪所遇到的困難

（一）案件偵查上的困難

雖然表面上造成被害人受損失的主要犯罪行為地是在澳門境內，但實際上，犯罪集團無論是主腦、骨幹和主要成員均匿藏在內地多個省市，而且犯罪集團的成員基本上全都是內地人士，且大部分被害人亦為內地人士，被害人轉出涉案款項的帳戶是內地銀行帳戶，收款或轉移涉案款項的銀行帳戶亦是內地銀行帳戶，通訊軟件所屬公司在內地，部分犯罪分子更是深居在內地利用網絡通訊軟件遙距操控身處澳門境內的成員實施相關犯罪行為。犯罪分子完全利用了澳門與內地在地理上的相鄰關係及往來方便犯案。由於澳門並不流行印刷“練功券”作銀行職員的練習之用，基本上無法從本澳獲取到“練功券”，犯罪分子必須先從內地準備和購置相關“練功券”，再透過犯罪集團成員或“車手”攜帶來澳犯案，由於不同地域的原因，澳門警方即使掌握到一些犯罪團伙的重要資訊，亦難以再深入調查內地犯罪團伙的相關情況，尤其追查上線成員的身份、涉案款項的流向，甚至“練功券”的來源亦無法確定，再加上無法到內地直接搜證，這無疑大大降低和影響到案件偵查工作上的成效。

（二）刑事管轄上遇到的問題

刑事管轄權的核心也就是指刑法的空間效力，在現今，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刑法，在空間管轄上大都採用以屬地原則為主，同時再以屬人原則、保護原則、普遍管轄原則作為輔助的做法，也就是說屬地原則是各國或地區在刑法空間適用上的最基礎原則。在澳門，刑法在空間管轄上也是採用這種做法，而在屬地管轄原則的基礎上，在劃分犯罪行為的管轄時，澳門現行刑法採取了“遍在說”的觀點。所謂“遍在說”是指，犯罪的行為地（或部分行為地）、結果地只要有一項是發生在澳門境內，就可以認定是在澳門境內實施的犯罪，這種特

性使澳門刑法所能管轄的範圍相當廣，基本上包含了犯罪所能遇到的全部可能情況。雖然如此，由於大部分案件中無論是被害人還是犯罪分子都是內地居民，也就是說澳門只是其中一部分的犯罪行為地，犯罪集團在內地招攬成員作為“車手”，攜帶“練功券”來澳出面與被害人交易，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到犯罪集團在內地的銀行帳戶或協力廠商支付平台，一般情況下，“車手”更會假扮成自己是無辜的而留在原地等候接受調查，但實際上，這都是犯罪集團的一貫伎倆，一方面藉此去擾亂警方的調查，一方面“車手”的現身可以更好地博取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相信交易的真實性，再者針對身處內地的幕後骨幹成員，由於澳門與內地有着獨立又具有差異的法律制度，即使能查明犯罪分子的身份及掌握相關證據，但澳門的司法當局亦難以對身處內地的犯罪分子作出適當及有效的懲處，使相關管轄原則難以充分展現其懲治犯罪的應有效用，在打擊和遏止犯罪上亦存在一定的制約。

（三）欠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協議

針對跨境犯罪，通常都是透過向外地部門提出刑事司法協助請求，再由外地警方或司法機關作出協查，而刑事司法協助則主要分為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一般來說，國際司法協助是指主權國家之間或一方是主權國家而另一方是某個主權國家的獨立法域相互之間進行的司法協助，它與國家主權的行使密不可分；而區際司法協助是指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法域之間進行的司法協助，它不直接涉及國家主權的行使。⁷

由於歷史的原因，雖然為同一國家，內地與澳門卻形成獨特的法律關係，兩地有着不同的法律體系，大體上，兩地法律體系均屬於大陸法系，但有着相當明顯的差異，如刑法條文、罪名、刑罰類型等多個方面都存在差異，這也使兩地之間在制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時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困難。雖然澳門已回歸祖國多年，但兩地仍未簽定正式的區際司法協助協議，又或制定相應的法律，導致兩地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層面上欠缺堅固的法律基礎。

目前，在缺少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前提下，內地與澳門主要依靠兩地執法機關根據現實需要，而不斷探索及拓展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方法和措施。為了處理與內地的協查工作，當中會使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第五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當局之關係”的相關規定，雖然可以解決澳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過程中所遇到的部分問題，但因為不是專門的司法協助協議，始終未能完全覆蓋刑事司法協助的範疇以便解決所有問題，尤其是涉及逃犯移交的問題。現時對逃犯的移交，存在的主要困難是對非犯罪地的居民以及本地居民逃犯的移交問題，這是實務上經常會遇到及需要解決的問題。

雖然在澳門，不論是學者、執法者，以至一般社會大眾，都認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不能適用國際法中關於本地居民不移交的原則，普遍支持將本地居民移交給犯罪地處理，但在現實情境中，卻可能會引起政治爭議，因此預料在短期內，以實定法的方法移交逃犯的機會不大。

然而，倘若非為本澳居民的犯罪集團成員一直匿藏在內地，不進入澳門境內，並且持續以跨境方式針對澳門作為犯罪地，不斷利用“練功券”實施相關兌換詐騙犯罪活動，卻無法得到應有的懲治，完全有違基本的道德規範，甚至會危害兩地社會和經濟的共同安全。顯然，這種詐騙行為在內地和澳門都被視為可處罰的犯罪行為，只是礙於犯罪的大部分元素均在內地，澳門警方即使掌握大量證據，如案發現場錄影、犯罪集團成員之間的通訊記錄、嫌犯的供詞、被害人的供詞等，亦只能單純處理作為“車手”的小部分犯罪集團成員。實際上，被害人的款項早已轉到犯罪集團在內地的銀行帳戶，遠在內地的主腦和其他成員，卻在享用騙得的款項，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這完全不合情理，是亟待妥善解決的問題。

五、完善警務合作和區際協作模式應對跨境犯罪

近年，澳門司警局深入調查一系列“練功券”兌換貨幣詐騙的案件時，發現犯罪集團的

主要成員是身處內地指揮犯罪及在珠海市交收“練功券”，於是澳門警方隨即透過警務合作機制通報廣東省公安廳，經對方和珠海市警方立案協查後，於2021年3月25日至4月2日期間以及2023年3月，兩地警方先後兩次採取聯合收網行動，成功搗破兩個專門以“練功券”在澳門實施兌換貨幣詐騙犯罪活動的犯罪集團，內地警方先後在內地多個省市成功拘捕合共33名犯罪集團成員，當中包括犯罪集團的首腦，而澳門警方亦成功拘捕多名作為“車手”的犯罪集團成員。^{8、9}

雖然礙於不同地域和法律的原因，且在內地緝獲的全部犯罪集團成員都是內地居民，內地警方並未將犯罪分子移交澳門警方及司法機關偵訊，然而，由於相關行為在兩地均被界定為詐騙犯罪，內地警方和司法機構可依據刑法的管轄原則，包括屬人管轄原則、屬地管轄原則、保護管轄原則等對相關案件立案調查，並針對相關犯罪分子進行提訴和審訊，這種做法無疑對犯罪分子起到極大的阻嚇作用。在兩地警方採取針對性的打擊行動後，犯罪分子遭受一定程度的打擊，澳門“練功券”兌換貨幣詐騙犯罪案件數字亦逐漸回落。

除此之外，上述聯合行動的成功不但提升了兩地警方的協作能力，且在訴訟上的意義亦相當深遠。

儘管澳門已經回歸祖國多年，但由於政治、政策和法律制度等多種原因，兩地警方在警務合作的形式上大體仍然保持在個案協查的初級階段，各類內容較為原則化的司法協助協議在根據具體事項進行實施時，雙方仍然需要在已有協定的範圍內就具體的合作內容再次協商，這不免會增加各方在警務合作工作中的阻力。¹⁰

由於跨境犯罪已經成為犯罪的基本趨勢，尤其是利用內地和澳門的地域差異，犯罪分子在異地針對本澳實施犯罪活動，或者兩地的犯罪分子互相勾結，將犯罪活動分拆在兩地進行，而跨境性不僅只是犯罪行為人的異地性，還包括預備行為、實行行為、結果，以及犯罪分子在犯罪後逃往外地，而且部分案件在贓款堵截和追查上都需要跨境處理，故此，與內地警方保持高度合作是極為重要的。

（一）加強兩地警務合作實施機制

應對跨境犯罪的措施主要是依靠地區與地區之間在警務上的合作和交流，只有形成一種互相信任、互不隸屬、互相聯繫、互相支援的協作體系，才能有效地打擊和防範跨境犯罪。澳門與內地的警務合作已開展多年，已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機制，而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主要採用直接聯絡的模式，經雙方協商並議定，各自設立專門的聯絡機構開展直接的業務聯繫。

雖然內地與澳門在警務上已有多年的合作關係，但是在現行的合作機制和模式下，兩地在警務合作上仍存在一定的問題，大部分案件仍是採取專案專辦。當前的兩地警務合作中，涉及案件管轄交接、逃犯移交、證據移交、贓款贓物等移交的工作仍採用“一案一協商”的模式，情報資訊交流基本還停留在紙介質傳遞、電話、派專員會晤等傳統模式，該機制在某些刑事案件中為對口的調查部門建立了有效的專門溝通平台，但往往在案件結束後，調查部門的協作平台便會解散，一方面可能浪費了早前已建立的可用資源，二來也需要時間重新建立和對接具效率及已磨合好的協作平台。

隨着兩地警方合作頻率的加大以及互涉突發性事件的增多，兩地警方迫切需要建立更直接便捷和穩定的溝通管道，及時交流警務動態，提升快速反應，協同作戰能力，有效應對各種突發事件。¹¹ 兩地警方進一步加強警務合作，保留和完善原有的可行合作平台和機制，再通過給予彼此諸如案情核實、證據調取、跨境追逃、協助偵查等司法行為上的相互支持，適當協調拓寬法律層面上的權限，並在已明確合作的相關規範和方法的基礎上，形成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協查內容，拓展警務合作的更多範疇和深度挖掘可用資源，建立成一套健全及安全運行的區際警務合作機制。¹²

（二）跨境犯罪的資訊共用機制

對於跨境犯罪，只以傳統的調查方法獲取犯罪資訊，顯然已力有不逮，也無法應對跨境犯罪的迅速變化，透過與外地警方建立安全的網絡資訊警務共用平台，除可減少文書往來的

遲緩外，還可提升警務資訊和情報的即時性和可用性，有利於警務工作的開展和分析，若能充分發揮平台的優點，將對應對跨境犯罪產生相當大的作用。

（三）拓展“各自立案，共同調查”的協查模式

上文已提及受制於內地和澳門刑事司法制度的差異，當兩地仍未簽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在這種情況下，兩地刑事司法發生衝突而無法通過協商解決時，跨境犯罪的打擊效果和警務協作的效率均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和制約；而兩地警務合作最大的問題在於雙方擁有各自獨立的法律體系，兩地警方在制定警務政策時，往往只是把對方所實施的政策作為對自己實現最大治安成效的因素來考慮，並不會把對方的治安需求作為行動目標來考慮，這樣就會導致各自在預防及打擊區域性及跨境犯罪方面均難取得最大成效，從另一角度看，也使有組織犯罪者更容易游走於兩地之間策劃並實施犯罪。¹³

由於澳門與內地聯繫非常密切，且大部分跨境犯罪之間都具關聯性，涉及兩地的跨境犯罪亦不斷增加，如在異地針對本澳實施詐騙犯罪，利用異地進行清洗黑錢等，若單靠某一地區的力量，實在難以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就本文所述為例，倘若兩地警方能各自立案，之後共同調查，再以兩地各自的法律為基礎搜集和提供證據，這種協查模式既能彌補跨境取證的困難，亦能有效懲治匿藏在各自境內的犯罪分子。若能在實務層面上，進一步拓展和確定個案協查的具體適用範圍、方式、協查的原則，擴張運用到治理跨境犯罪上，將讓犯罪分子無所遁形，具有重要意義。¹⁴

六、結語

澳門現今的犯罪存在明顯的跨境化趨勢，不法分子利用各種手段將犯罪環節分拆到不同地區，逃避法律制裁，若以單一地區的能力，難以有效打擊和遏止，必須與境外執法機關（尤其是內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協查機制，並妥善運用和發揮“各自立案、共同調查”的協查模式，才能有效打擊和遏止各種跨境犯罪活動。

註：

1. 詳見澳門警察總局網頁：<http://www.spu.gov.mo/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7&id=331>。
2. 詳見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https://www.gss.gov.mo/pdf/talk20230906b.pdf>。
3. 詳見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https://www.gss.gov.mo/pdf/2021_C_full.pdf。
4. 詳見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https://www.gss.gov.mo/pdf/2023_2C.pdf。
5. 詳見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zh-hk/%E7%B7%B4%E5%8A%9F%E5%88%B8>。
6. 張飛虎：《跨境犯罪背景下的警務合作機制探析》，《新疆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34卷第4期，2014年11月，第35頁。
7.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載於吳志良、楊允中編：《澳門200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1年，第39-40頁。
8. 詳見澳門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s://www.pj.gov.mo/Web//Policia/202104/20210408/11517.html>。
9. 詳見澳門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s://www.pj.gov.mo/Web//Policia/202305/20230515/14769.html>。
10. 李晨光、黃嘉慧：《略論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犯罪警務合作制度的完善》，《山西警察學院學報》，第28卷第2期，2020年4月，第49頁。
11. 王軒：《區域合作模式創新的地方經驗——以粵澳區域警務合作模式為對象的研究》，《行政法學研究》，2017年第1期，第92頁。
12. 同註10。
13. 同註11，第91頁。
14. 馮杰：《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機制研究——以檢察機關個案協查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3月，第9頁。

參考資料：

1. 張飛虎：《跨境犯罪背景下的警務合作機制探析》，《新疆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34卷第4期，2014年11月。
2.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載於吳志良、楊允中編：《澳門200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1年。
3. 李晨光、黃嘉慧：《略論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犯罪警務合作制度的完善》，《山西警察學院學報》，第28卷第2期，2020年4月。
4. 王軒：《區域合作模式創新的地方經驗——以粵澳區域警務合作模式為對象的研究》，《行政法學研究》，2017年第1期。
5. 馮杰：《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機制研究——以檢察機關個案協查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3月。
6. 最新罪案數字統計資料，詳見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https://www.gss.gov.mo/cht/statistic.aspx>。
7. 《粵澳警方聯手偵破“練功券”詐騙團伙》，詳見澳門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s://www.pj.gov.mo/Web//Policia/202104/20210408/11517.html>。
8. 《本局與內地警方聯手偵破“練功券”詐騙集團》，詳見澳門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s://www.pj.gov.mo/Web//Policia/202305/20230515/14769.html>。
9. 練功券，詳見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zh-hk/%E7%B7%B4%E5%8A%9F%E5%88%B8>。